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收购和增资方式参股中建材矿业投资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以收购和增资方式参股中建材矿业投资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晓燕） -----（焦 点）

-----（周小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